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大学）的（生物医学研究院重大科研平台项目-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换笼工作台、脏垫料处理系统、大鼠独立通气笼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彼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MGCZCS-G-H-2025-11-14 10:44:53
第1包 2025-11-14 10:44:53

内蒙古彼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1-14 10:44:53